

異 議 人 桂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俊明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擔保提存事件，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1年9月1日以士院錫（111）取字第762號函駁回其聲請取回提存物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一)異議人於本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306號假扣押執行程序（下稱原假扣押執行程序）未就任何財產為實際執行前，相對人已宣告破產，異議人並未因強制執行而取得任何財產，相對人應無發生損害之虞，自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准許異議人領回提存物。(二)異議人聲請假扣押執行金額雖為新臺幣（下同）2,485,122元，惟因後續有受償部分金額，故將本案訴訟金額縮減為1,493,393元，並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已符合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得取回提存物。然經異議人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時，本院提存所以異議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所附證明文件與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5款規定不符，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准予返還提存物云云。

二、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5款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理由載明：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3項原規定「假扣押、假處分、假

執行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為提存人得取回提存物之原因，此乃著眼於為假扣押而提供之擔保，係為賠償不當之假扣押所致債務人之損害（參照民事訴訟法第531條），故債權人未聲請假扣押執行或於假扣押執行程序實施前經撤回假扣押之聲請，相對人即無發生損害可言，故無庸經法院裁定即得聲請提存所返還提存物。又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前段所謂本案訴訟，係指因假扣押或假處分而保全其執行所應提起之訴訟，其訴訟之當事人、請求標的與所適用之法律關係均應相同。而所謂「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係指假扣押債權與確定判決債權同一，且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與假扣押債權額相同，甚至本案訴訟之請求未獲得全部勝訴，但其勝訴部分已逾假扣押所保全之金額，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言，亦應認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司法院72年1月27日（72）廳民三字第0071號函參照）。次按提存事件乃非訟事件，提存所僅得就形式而為審查，至關乎實體之事項，則不具審查判斷之權。

三、經查：

（一）本院102年度存字第822號擔保提存事件，係異議人依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520號裁定，為相對人提存擔保物850,000元後，對相對人之財產在2,485,122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執行，異議人除查封相對人於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有效果外，其餘扣押相對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均執行無效果，嗣因相對人於民國103年5月20日經本院102年度破字第5號裁定宣告破產，本院民事執行處遂於104年4月9日將原假扣押執行程序移併破產程序續行。異議人另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異議人2,485,122元，相對人依法聲明異議，即以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嗣異議人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被告給付1,493,393元，並獲勝訴判決確定，後於111年6月28日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5款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306

號假扣押執行卷、本院102年度建字第62號民事事件卷、111年度取字第762號取回提存物事件卷查明無訛。

(二) 異議人雖主張其於原假扣押執执行程序未就任何財產為實際執行前，相對人即已宣告破產，異議人並未因強制執行而取得任何財產，相對人無損害發生，自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准許異議人領回提存物云云，惟查異議人既於原假扣押執执行程序查封相對人所有之上開不動產，並非未就任何財產為強制執行，亦未經異議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即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符，是異議人以前揭情詞主張提存所應准許其領回提存物，並無可採。

(三) 又異議人主張其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執行後，因受償部分金額，故於本案訴訟時縮減請求金額，並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已符合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得取回提存物云云，惟查異議人於原假扣押執执行程序所保全之債權為2,485,122元，與本案訴訟確定判決所命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1,493,393元有異，依此無從認定異議人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於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且提存所僅有形式審查權，異議人前開主張涉及實體事項，非提存所所能審查判斷，是異議人據此主張應准其領回提存物，亦無可採。

(四) 綜上所述，本院提存所以異議人請求取回提存物與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5款規定要件不符，而為否准取回之處分，經核尚無不當，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光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唐千雅